附件：

开封市智慧工地运维服务商登记承诺书

本人，身份证号，是法定代表人。我已经知晓并全面理解《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智慧工地运维服务商登记的公告》中有关智慧工地运维服务商登记的相关要求，现代表我单位（公司）申请开封市智慧工地运维服务商登记，并做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公司）符合《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智慧工地运维服务商登记的公告》中对智慧工地运维服务商的所有要求，所提供材料内容合法、真实、有效；

2.接受河南新宋风智慧城市云科技有限公司对我公司信息登记及资料审核工作，配合对核实信息所做的合法性调查和考核工作；

3.保证在智慧工地运维实施过程中所提供设备、软件能够实现《开封市建设工程智慧工地建设实施方案》和《开封市智慧工地建设指南和标准》所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

4.承诺所提供的软件及硬件设备能无缝接入开封市智慧住建平台，并保证安全稳定，不因自身技术、设备原因掉线、断网，数据实时传输不延时。

5.严格履行运维服务合同，为项目提供优质技术支持服务，主动开展设备平台接入测试和安装调试工作，开展设备、软件日常维护、升级等服务，及时妥善解决各种质量、技术问题，履行保修、维修义务。

6.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管理，严格遵守《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智慧工地运维服务商登记的公告》内容。

7.若有违反承诺的情况，我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主动取消登记资格，退出开封全市智慧工地项目建设。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